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1,056.0	1,276.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2.1)	88.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4.01)	11.01

業績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55,992	1,276,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68	4,650
食品及飲料成本		(319,700)	(391,325)
員工成本		(377,865)	(380,290)
折舊及攤銷		(32,841)	(37,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	(176,581)	(192,936)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29,983)	(30,451)
廣告及推廣開支		(8,657)	(7,645)
其他經營開支		(108,342)	(124,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4,159)	(5,011)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22,087)	(6,281)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628)	(734)
融資收益	7	5,372	10,708
融資成本	7	(13,239)	(10,7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8,450)	104,4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6,388	(16,37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32,062)</u>	<u>88,06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4.01)港仙</u>	<u>11.01港仙</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31	96,753
使用權資產		292,852	239,197
投資物業		11,696	12,215
無形資產		1,676	2,570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2	55,216	50,2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	9,421	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717	32,998
		559,909	434,446
流動資產			
存貨		19,421	19,981
貿易應收款項	12	6,344	10,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321	41,988
可收回稅項		8,201	340
短期銀行存款		—	105,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810	147,657
		226,097	325,205
資產總額		786,006	759,65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4	80,000	80,000
股份溢價		122,781	122,781
儲備		30,084	94,626
權益總額		232,865	297,407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13	17,970	17,067
租賃負債		209,573	146,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90	5,334
		233,933	168,5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4,826	45,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15,898	90,044
合約負債	13	30,335	36,541
應付稅項		3,238	12,596
租賃負債		114,911	109,068
		319,208	293,728
負債總額		553,141	462,2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86,006	759,65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供應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及粵菜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93,11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2,062,000港元。透過剔除計入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114,9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068,000港元）及合約負債30,3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541,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52,13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144,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657,000港元），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預計現金流量以及其營運表現可能變動，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與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

3.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詮釋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詮釋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銷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上述新詮釋及經修訂準則對於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 借款人 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 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待定

若干已頒佈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本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本不會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在香港經營餐廳以及銷售食材及其他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餐廳營運	1,049,503	1,269,483
銷售食材及其他	6,489	7,288
	<u>1,055,992</u>	<u>1,276,771</u>

(b) 分部資料

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並經由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連鎖餐廳及食材銷售。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菜式及食材銷售情況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從而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

本集團有以下呈報分部：

- | | |
|-------------|----------------------------------------------------------------------------------------------------------------------|
| (a) 自有品牌 | 以「牛 粥 鍋」、「和 平 飯 店」、「永 華 日 常」、「煲 仔 王」、「好 呷 台 灣 火 鍋」、「好 鍋 日 子」、「敘 • 小 麵」、「KAMO」及「兩 姊 妹 涼 皮 x 株 式 會 社」等 自 有 品 牌 經 營 餐 廳 |
| (b) 特許經營品牌 | 以 特 許 經 營 品 牌「牛 角」、「牛 角 J」、「溫 野 菜」、「牛 角 次 男 坊」、「The Matcha Tokyo」及「挽 肉 と 米」經 營 餐 廳 |
| (c) 銷售食材及其他 | 向 關 連 方 及 外 部 第 三 方 銷 售 食 材 及 其 他 業 務 |

分部收入及分部(虧損)/溢利為呈報予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虧損)/溢利(用以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按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一致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收益以及未分配成本則從該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實體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除稅前(虧損)/溢利、折舊及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減值撥備，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自有品牌 千港元	特許 經營品牌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271,263	778,240	95,936	1,145,439
分部間收入	—	—	(89,447)	(89,447)
外部收入	<u>271,263</u>	<u>778,240</u>	<u>6,489</u>	<u>1,055,992</u>
分部(虧損)/溢利	<u>(6,867)</u>	<u>39,263</u>	<u>(2,688)</u>	<u>29,708</u>
折舊及攤銷	<u>(6,018)</u>	<u>(23,157)</u>	<u>(1,372)</u>	<u>(30,54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5,180)</u>	<u>(85,880)</u>	<u>—</u>	<u>(111,060)</u>
減值撥備	<u>(14,528)</u>	<u>(22,346)</u>	<u>—</u>	<u>(36,874)</u>
分部溢利				29,70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294)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4,230)
未分配成本				(66,455)
未分配融資收益				5,08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6)
除稅前虧損				<u>(38,450)</u>
分部資產	<u>179,962</u>	<u>342,389</u>	<u>59,560</u>	<u>581,911</u>
分部負債	<u>(145,678)</u>	<u>(314,655)</u>	<u>(13,495)</u>	<u>(473,82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品牌 千港元	特許 經營品牌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341,423	928,060	113,436	1,382,919
分部間收入	—	—	(106,148)	(106,148)
外部收入	<u>341,423</u>	<u>928,060</u>	<u>7,288</u>	<u>1,276,771</u>
分部溢利／(虧損)	<u>30,625</u>	<u>131,846</u>	<u>(1,399)</u>	<u>161,072</u>
折舊及攤銷	<u>(7,541)</u>	<u>(27,530)</u>	<u>(1,280)</u>	<u>(36,35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1,909)</u>	<u>(81,104)</u>	<u>—</u>	<u>(113,013)</u>
減值撥備	<u>(2,523)</u>	<u>(9,503)</u>	<u>—</u>	<u>(12,026)</u>
分部溢利				161,07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87)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4,040)
未分配成本				(61,395)
未分配融資收益				10,38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89)</u>
除稅前溢利				<u>104,442</u>
分部資產	<u>110,108</u>	<u>295,324</u>	<u>64,590</u>	<u>470,022</u>
分部負債	<u>(95,119)</u>	<u>(270,258)</u>	<u>(10,178)</u>	<u>(375,555)</u>

分部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1,911	470,022
未分配資產	204,095	289,629
	<u>786,006</u>	<u>759,651</u>

分部負債與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473,828	375,555
未分配負債	79,313	86,689
	<u>553,141</u>	<u>462,244</u>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1,036	613
合約負債	<u>29,299</u>	<u>35,928</u>
合約負債總額	<u>30,335</u>	<u>36,541</u>

客戶墊款指就預訂及優惠券已收客戶的款項。合約負債指於年結日客戶會員計劃的尚未償還會員積分、優惠券及折扣以及預期續會的公平值。

下表列示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	<u>36,541</u>	<u>43,755</u>

由於相關收入屬短期性質，於年末的所有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249
來自一間信用卡公司的推廣收入	3,300	3,300
租金收入	452	359
雜項收入	433	565
	<u>4,185</u>	<u>4,473</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177
	<u>83</u>	<u>17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4,268</u></u>	<u><u>4,650</u></u>

6. 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290	117,05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1,291	75,883
	<u>176,581</u>	<u>192,936</u>

7.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372	10,708
融資收益	<u>5,372</u>	<u>10,708</u>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13,155)	(9,923)
金融資產之融資成本	(84)	(823)
融資成本	<u>(13,239)</u>	<u>(10,746)</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70	36,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290	117,053
投資物業折舊	519	518
無形資產攤銷	452	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4,159	5,011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22,087	6,281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628	73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付款	3,686	6,892
— 或然租金	4,800	18,292
	<u>8,486</u>	<u>25,184</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36	2,205
— 非核數服務	849	1,133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 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 (二零二三年：8.25%)，而剩餘應課稅溢利之稅率則為16.5% (二零二三年：16.5%)。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5,779)	(19,9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6)	(67)
遞延所得稅	12,663	3,593
	<u>6,388</u>	<u>(16,377)</u>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32,062)	88,06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4.01)</u>	<u>11.01</u>

(b) 攤薄

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6港仙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7.77港仙)	32,480	62,160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4.75港仙)	—	38,000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12.50港仙)	—	100,000
	<u>32,480</u>	<u>200,160</u>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4.06港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由於其到期日偏短，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39	9,162
31至60日	177	543
61至180日	528	469
	<u>6,344</u>	<u>10,174</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概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惟本集團就銷售食材授予30日信貸期的若干企業客戶除外，因此全部分類為即期。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563	15,150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86,892	74,865
其他應收款項	3,503	2,686
	<u>111,958</u>	<u>92,701</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5,216)	(50,2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421)	(471)
	<u>47,321</u>	<u>41,988</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部供應商	<u>54,826</u>	<u>45,479</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244	34,622
31至60日	24,287	10,517
61至180日	36	39
180日以上	259	301
	<u>54,826</u>	<u>45,47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金	2,402	2,61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7,541	33,2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23	1,903
未休年假撥備	11,485	11,042
復原費用撥備(附註(a))	25,130	23,804
合約負債	30,335	36,541
其他應計開支	32,507	30,0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248	3,800
其他應付款項	632	632
	<u>164,203</u>	<u>143,652</u>
減：非即期部分		
— 復原費用撥備	(17,970)	(17,067)
	<u>146,233</u>	<u>126,585</u>

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a) 復原費用撥備

本集團的復原費用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804	23,123
年內額外撥備	4,189	1,005
結算	<u>(2,863)</u>	<u>(324)</u>
於年末	<u>25,130</u>	<u>23,804</u>

14. 股本

(a) 法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4,00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0</u>

(b) 已發行並列賬繳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二零二四年，管理層充分意識到香港本地消費市場正處於重大轉型期，並以積極正面的舉措應對，善用這個轉型期為下一個收成期做好準備，並以此作為下一階段盈利增長的跳板並已見成效。由於本集團一直沒有銀行借貸，在高息環境下更突顯財務穩健，手頭現金為轉型過程提供充足燃料。

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多元品牌，二零二四年更加大力度，進一步加速確定各個品牌新店的戰略位置，除了重塑了現有品牌「牛角」及「牛涮鍋」外，更新開設了自營品牌「好鍋日子」、「敘·小麵」和「KAMO」，以及特許經營品牌「挽肉と米」和「牛角J」，並與兩姊妹涼皮有限公司合作開設了「兩姊妹涼皮x株式會社」。

這些品牌之發展擴充了本集團菜式的選擇，滿足不同的顧客群。以上品牌均性價比高，正是現在市場所需。儘管面對消費疲弱和市民北上消費生活化，本集團保持樂觀態度。在管理團隊帶領下，同事上下一心於本年十二月中旬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個月內，開設了10間新店舖及裝修後重開1間店舖。此創舉打破了本集團的開店紀錄。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現有品牌及引進世界各地具競爭力的品牌，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化的餐飲選擇。

轉型從來不是簡單任務，亦無必勝秘方，在啟德零售館新嘗試的中日西混合料理「KAMO」並不成功，管理層隨即充份發揮快速應變的能力，於開業一個月內決定轉型為「和平飯店(京川滬)」。快速應變正是現今香港以至世界最重要的管理能力。

由於環球經濟不穩導致本地消費力疲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3%或約220.8百萬港元至約1,056.0百萬港元。撇除重大雜項項目，即就物業、廠房

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計提的減值約36.9百萬港元撥備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產生的核心淨溢利約為4.8百萬港元，而單計下半年撇除重大雜項項目後之核心淨溢利約為12.2百萬港元，集團在困難的2024年依然錄得核心淨利潤，反映我們轉型期中依然非常健康。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自有品牌經營17間餐廳，其中包括1間與兩姊妹涼皮有限公司合作經營的餐廳。自有品牌餐廳包括「牛瀾鍋」、「和平飯店」、「永華日常」、「煲仔王」、「好呷台灣火鍋」、「好鍋日子」、「敘·小麵」、「KAMO」及「兩姊妹涼皮株式會社」，而以特許經營品牌(即「牛角」、「牛角J」、「牛角次男坊」、「溫野菜」、「The Matcha Tokyo」及「挽肉と米」)經營的餐廳則有46間，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我們以我們品牌組合的廣泛市場覆蓋面而倍感自豪，此令我們能夠接觸中高端市場至大眾市場的不同飲食偏好的客戶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經營的餐廳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自有品牌	17	16
特許經營品牌	46	41
總計	<u>63</u>	<u>57</u>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不穩，主要受金融市場動盪及持續高息環境影響。該等因素導致本地消費能力疲弱，繼而令收入有所減少。縱使下半年受益於「一簽多行」及節日氣氛帶動令收入有所改善，全年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6.8百萬港元減少約17.3%，或約22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6.0百萬港元。

特許經營品牌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8.1百萬港元減少約149.9百萬港元或約16.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8.2百萬港元。特許經營品牌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間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間。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仍然是收入的主要支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73.7%（二零二三年：約72.7%）。

自有品牌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4百萬港元減少約70.1百萬港元或約20.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3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自有品牌	271,263	25.7	341,423	26.7
特許經營品牌	778,240	73.7	928,060	72.7
餐廳營運小計	1,049,503	99.4	1,269,483	99.4
銷售食材及其他	6,489	0.6	7,288	0.6
總計	<u>1,055,992</u>	<u>100.0</u>	<u>1,276,771</u>	<u>10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8.2%或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信用卡公司的推廣收入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政府補助(二零二三年：約0.2百萬港元)。

食品及飲料成本

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3百萬港元減少約18.3%或約7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一致。

儘管全球供應鏈的食品價格整體上升，本集團透過大量採購、密切監察價格及轉用相似或更高質的代替品，得以控制食品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至約30.3%(二零二三年：約30.6%)。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3百萬港元減少約0.6%或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9百萬港元。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僱員相關開支採取更為審慎的管理和控制。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增加6.0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主要由於收入有所減少。

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9百萬港元減少約8.5%或約16.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6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或然租金減少約13.5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88.1百萬港元。

有關從盈利轉為虧損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相比二零二三年，本地餐飲行業消費整體呈現疲弱；及(2)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東注資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05.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7.7百萬港元)。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東注資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22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25.2百萬港元)及約3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3.7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0.7倍(二零二三年：約1.1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原因為其並無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存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並無承擔不必要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用的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概無投資於金融產品或工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百萬港元)。資本承擔包括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裝修，並將以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結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替租賃按金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二零二三年：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1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667名僱員)。本集團制定人力資源政策，規定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每名僱員的薪酬將根據僱員表現及資歷作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各自就本公司事宜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所定義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貢獻。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此外，僱員有權獲得表現及酌情農曆新年花紅。本集團會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持續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投資，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交易或訂立任何對沖工具。董事會將監察匯率波動風險，以將相關風險控制於合適水平。

前景

預計二零二五年香港餐飲業仍將面臨各種挑戰。隨著近年市民和旅客消費模式的轉變，香港餐飲業正處於轉型期，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然而，隨著經濟改善，影響本地消費的因素可能會在減息周期下改善，包括港元匯率的潛在影響、

預期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市場融資成本的降低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地消費帶來正面作用。「一簽多行」政策的重開及未來持續擴大，及本地大量大型活動等將吸引遊客並鼓勵市民留港消費，本地消費有望穩定向好。

管理團隊將持續運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精簡本集團的內部流程並制定有效的營運及推廣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能和市場反應的速度，並確保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穩步向前。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本集團將持續改良現有品牌、發展新品牌、擴大業務網絡。此外，集團將推出創新產品，並進一步將工作流程制度化。以強化管理為戰略，以迎接未來各種機會及挑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4.06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根據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構成致股東的通函的一部分)將適時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解釋見下文段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納其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傑龍先生(「**黃先生**」)現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黃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指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對本集團的營運承擔主要責任。經考慮到業務計劃執行的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該安排對本集團及股東具有裨益，並符合其整體利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此安排的有效性，以確保其切合本集團所需。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或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錦釗先生(主席)、洪為民先生及單日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業績，並認為該年度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有關載於初步公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刊載，而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各自發佈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及作出的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團隊對本集團前景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高秀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及麥錦釗先生。